

司法官第 65 期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報名表

姓名
(一人以上請列明)

學 號

自訂題目：

報告大綱：

備

註

- 一、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止。
- 二、報名人應於報名同時確定報告題目，並提供報告大綱；
報名通過後非經教務組同意，不得任意修改題目。
- 三、報名人經審核通過後，應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書面報告並繳交書面報告電子檔至教務組王茂川組員
mcwang@mail.moj.gov.tw。